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BIOTECH HOLDINGS

###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以及(ii)擴大更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資料的通函。該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2,854,568股額外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佔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當前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及發行(i)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以及(ii)擴大更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的股份。除本公告的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17,880,747股已發行在外股份。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383,576,149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更新一般授權於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進行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130,000,000股股份，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7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亦已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債券280百萬美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1.6370港元轉換為186,519,893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合併計算，本公司已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最多316,519,893股股份。

本集團為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並已動用其絕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考慮到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於出現資金需求或獲提供有吸引力的投資條款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於目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市場狀況及出現投資機會時迅速作出應對，提供更有效的資金籌集流程，並避免於本公司進行此類有關交易時由於未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

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合適的籌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的財務彈性，並配合本集團日後的資金需求，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本集團資源的重要途徑，因為股權融資可降低及限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的融資。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撥付資金。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已考慮股權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然而，於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較冗長的磋商及受限於較不利的條款。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經考慮(i)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根據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適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合適集資或商業機會之彈性及能力；及(ii)股權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的付息義務，董事會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一方均無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利用現有一般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市場上的籌資及併購條款變得具吸引力時把握有關適當籌資及併購機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即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孫妍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前段所述的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資料的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322,854,56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發團，為本公司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